

贯彻实施《会计法》取得成效

邱宗启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颁布实施，是我国会计工作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。回顾一年来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的工作情况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对进一步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是有益的。

《会计法》自去年5月1日生效实施后，出现了会计人员热爱本职工作，领导、职工支持会计工作的好形势。不少单位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，自觉地对照检查，采取边学、边查、边改的方法，纠正有悖于《会计法》的做法，初步出现了好的势头：

1. 会计工作受到大多数单位领导人的重视和支持。过去多年来会计工作比不上技术工作那样高的地位，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，经济的发展，《会计法》的颁布实施，大多数企业单位领导人，认识到会计这个“参谋部”的作用，在去年华北五省、市、区实施《会计法》互查中，兴隆县木材加工厂马文田厂长介绍说：我们厂过去由于对会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高，几年连续亏损，直到1984年才扭亏为盈，我调到这个厂以后，在贯彻《会计法》中向财务科提出了两条要求，一是我批的条子不符合财会制度的要顶回来；二是财务科不能让我只当一年明白12天的厂长（指一个月向厂长报一次会计报表），要让我一年明白365天（指要随时报送有关数字和提出合理化建议）。从会计数字中得到了信息，才能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”。

2. 会计基础工作有了加强。在贯彻《会计

法》中，我们把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列作重点内容之一，并明确了检查标准，推广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。一是查改结合。单位自查，本系统联查，发现问题，边查边改。二是推广先进经验。如廊坊地区1985年4月，在坝县召开了会计基础工作现场会，采取实物观摩，介绍经验，座谈讨论相结合的方法，推广了坝县“三抓”“三促”（抓宣传，促认识；抓培训，促提高；抓检查，促落实）的经验，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的会计基础工作。到1985年10月底检查结果，90%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做得较好。三是集中展评。保定地、市将部分独立核算单位的帐簿、凭证集中到指定地点，进行展览评比；承钢将下属19个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帐簿、凭证、报表集中起来，对每个单位都进行了鉴定，大大推动了会计基础工作的加强。

3. 会计档案管理纳入了各级档案管理的內容。《会计法》实施以来，结合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制发的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，各地成立了会计档案清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使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纳入了各级档案管理的內容，加快了清理工作进度。

4. 会计机构和会计队伍建设受到了重视。《会计法》颁布实施后，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在贯彻《会计法》的通知中指出：“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依照《会计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会计工作，健全会计机构，充实会计人员，稳定会计队伍。”省财政厅要求各单位在实施《会计法》的检查中，

财会机构要本着有利于发挥会计职能，便于核称和监督的原则，健全机构，配足力量。一般企业要设由厂长（经理）直接领导的职能科室，人员少的行政、事业小单位，会计与出纳人员必须分设。由于各级领导部门的重视，再加之实行了《会计证》制度，全省会计队伍较为稳定。

5. 加强了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。

《会计法》规定了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。”这一规定加重了财政部门的责任，《会计法》颁布实施后，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了对会计工作的管理，河北省18个地、市的财政局，有6个成立了会计事务管理科，有9个在有关科室配有专人负责会计事务管理工作。为了互相交流会计工作经验，承德、张家口地区1985年8月份召开了先进会计单位，先进会计个人表彰会。对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阻案件，也大都通过当地财政部门，配合主管部门，进行协调或取得有关领导的支持，较妥善地进行了处理。

6. 加强了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工作。《会计法》实施后，河北省财政厅通知要求，凡《会计法》实施前任命的要补办手续，登记备案，《会计法》实施后任命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。经过检查摸底，到1985年10月底补办手续的单位占89%。张家口地区规定，地、县两级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须报财政局备案。承德地区滦平县规定行政部门的会

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，须经劳动人事部门、财政部门协商批准。这些规定对稳定会计队伍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7. 内部稽核制度有了加强。根据《会计法》中“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”的规定，针对过去很多单位稽核制度不健全，会计机构中不注意稽核岗位的设置，人员素质差等情况，在贯彻《会计法》中，强调稽核岗位的重要性，截止去年10月底的统计，全省会计机构有稽核制度的占72%。

《会计法》实施一年来，初步取得了成绩，也探索了一些具体做法。但是，我们感到距离认真执法的要求还差的很远。特别是1985年开展的财务、税收大检查，全省检查了53,000多个单位，80,000多个体户，查出的违纪问题不少。虽然出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但也不应否认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不力的。因此继续狠抓贯彻实施《会计法》仍是一项经常而艰巨的任务。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，除进一步深入宣传，支持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外，今年准备进一步加强会计队伍的管理，结合深入贯彻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，使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。落脚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和资金使用效果方面。同时继续抓好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，抓好财会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争取5至7年改变我省财会人员专业知识素质差的面貌。



清 平 乐

喜读“七五计划”

张时变

华堂盛会，“七五”蓝图绘。十亿人民皆分内，活力生机充沛。

首都丽日东风，神州春意融融。虎岁旗开得胜，认真学习愚公。

以及财政部、劳动人事部（85）财会字第二十八号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会计法〉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的通知》，与《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是没有矛盾的。《会计法》是国家颁布的法律，关于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免的规定，是符合厂长条例中“国家另有规定”条款的，并且，凡行政法规与国家法律规定相矛盾的，应以国家法律为准。因此，会计机构负责人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，应当按照《会计法》的规定执行。